



本 社 編

黑暗落后残酷的西藏农奴制度

山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黑暗、落后、残酷的西藏农奴制度·····	1
西藏的土地占有制度——封建农奴制·····	6
纏在西藏农牧民脖子上的毒蛇·····	11
凶殘的西藏农奴社会的烏拉制度	
苛稅象牛毛 从生織到死·····	16
——西藏农奴制度的苛稅	
西藏农奴制度下的高利貸·····	20
头人的心比恶狼还毒辣·····	24
受尽残酷剝削的西藏农奴·····	28
残酷的“人役稅”·····	31
西藏农奴制度的一个側面	
世代代的債務·····	34
西藏农奴制的又一个側面	
反动透頂的法律条文！·····	35
西藏寺院的“派經”·····	36
我所看到的西藏农奴制度·····	38
血泪的控訴！·····	42
——一个西藏农奴家庭的慘痛遭遇	
藏族青年的血海深仇·····	46
衣冠禽兽和披着袈裟的狼·····	51
——西藏叛匪的“卫教軍”	
搬掉了三座大山·····	53
——記西藏反动政权的印鑒、軍隊和法鞭	

黑暗、落后、殘酷的西藏农奴制度

在西藏这块一百二十二万多平方公里的明媚秀丽、蕴藏无限宝藏的土地上，保存着一种世界上最黑暗、落后、殘酷的农奴制度。它吮干了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阻碍了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

一、西藏的土地歸誰所有？

西藏社会基本上分为封建領主和农奴两大階級。西藏現有的二百二十万人口中，封建領主和上层僧侣不足5%。农民占60%。此外还有少数的手工业者和商业者；的少数人，占有了西藏地方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山、水、草地、森林和其他非耕地。西藏由于受着农奴制度的束縛和十分落后的农业技术的限制，生产水平很低，每人平均占有粮食約一百五十斤。西藏的全部土地实际上归西藏地方政府、貴族和寺庙三大領主所有。三大領主大約各領有全藏土地的三分之一。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是最大的封建領主，而且是农奴主专政的工具，它掌握着政权和军队用来維護自己的階級利益。西藏地方政府直接領有的土地叫“雄溪”（雄，就是官府；

溪，就是庄园)。此外，它对贵族和寺庙的土地有封赐或没收的权力。贵族的土地叫“格溪”。西藏大约有贵族二、三百家，其中在西藏地方政府掌握主要政治权力的有二、三十家。叛离祖国、逃往印度噶伦堡的宇妥、夏格巴、帕拉等人都是西藏最大的贵族。每一家贵族都设有管理庄园的机构。寺院的土地叫“却溪”。西藏的寺庙都拥有庄园。庄园的收入全为上层喇嘛所操纵（这些上层喇嘛还拥有私人庄园）。每一座寺庙都设有专门管理庄园的机构。

二、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过着悲惨的生活

西藏的农民都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他们连一寸土地也没有，只能耕种领主分给的一份土地。农奴每年要拿出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时间，在农奴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役，供养他们过奢华的寄生生活。西藏的农奴每户种的土地一般由几克到三、四十克，很少有超过五、六十克的。（克，是一种量制，各地不统一，普通一克约为二十五斤。一克地，就是播种二十五斤种子的土地）

农奴分“差巴”、“堆穷”、“朗生”三个阶层。“差巴”，就是支差人，约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是农奴中地位最高的阶层。他们领种一份份地，既要向领主支应内差，又要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应外差。70%以上的差巴是贫苦户，其余绝大多数也是劳动者。据白朗宗调查，只有1.5%的“差巴”类似内地的二地主，把承包的土地转给农奴，自己不参加劳动或仅参加附带劳动。“堆穷”（就是小户），是从差巴破产、逃亡而分化出来的，也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耕种的土地和使用的牲畜、农具，数量很小，生活比差巴

还苦，社会地位也比差巴低。“朗生”就是家奴，他們終生替主人干活，他們生的子女也不能属于自己，将来长大了仍然要作領主的“朗生”。“朗生”是西藏农奴中社会地位最低、生活条件最苦的农奴，近于奴隶。

农奴是沒有自由的。領主如果把庄园轉給別人，农奴就連同土地、牲畜、农具一起轉移到新領主手中。农奴如果要离开土地，必須得到領主的“請准”。如果农奴私自逃跑，一旦被捉回来，就要罰款并且处以酷刑。一般庄园都拥有枪支、皮鞭、皮巴掌等刑具。領主、管家对农奴具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們可以随意对农奴加以鞭笞、拷打，甚至加以割鼻、挖眼、砍去四肢，凌迟处死。农奴的子女一誕生下来就被登記在簿子上列为农奴的后繼者。

西藏較大的牧群都属封建領主所有，他們的牧群由牧奴經營，他們附着在草地上，不能自由离去。

西藏的农奴和牧奴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生产情緒非常低。到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只有冒着危險逃亡到別的地方去。西藏每年都有大量土地因此荒蕪。

这些逃亡到別的地方去投靠新領主的农奴，叫做“堆旁”中的烟火戶，他們在新領主那里沒有固定的差役，大約每年为庄园出十天左右的烟火差之外，其余時間可以当雇工度日。烟火戶的人身是半自由的，他們除向領主繳人役稅外，可以自由到任何地方去。实际上这是农奴用逃亡的斗争方法，爭取到了半自由的身份。

三、西藏的封建地租形式

西藏的地租形式有两种，主要的一种是劳役地租，另一

种是实物、劳役、货币混合的地租。也有一小部分采用实物地租。

劳役地租象大石块一样沉重地压在劳动人民的头顶上，使他們不能翻身。

領主多把自己的土地分为自营地和份地两部分。他們把百分之七十左右最好的土地留来自营，其余的部分作为份地分給农奴。領主自营地上的全部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劳役都由分得份地的农奴来承担。这种为領主的无偿的劳役，叫作內差。內差多由管家分配。平均每戶四口人或种十克土地左右的就要出一人为領主长年工作。除进行田間劳动外，还要作打草、打稞、磨青稞等杂役。領主收获的粮食往往占到全部土地收获的65%到85%。平时領主有什么工作都要分派到农奴头上。农奴要輪流到領主家里作家仆，替他建盖房屋、搬运粮食和其他物品……。这一切工作都是沒有报酬的。

农奴不但要向領主支差役，而且要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差役。农奴为西藏地方政府支应劳役和交納实物与货币，就叫作外差。外差由西藏地方政府統一掌握。

三大領主的土地中有相当多的土地专门為政府支差，这种土地藏語称为“差崗”地（崗，每崗約为四十至八十克土地）。凡有領主分給“差崗”地的，就要按規定給政府支差納租。一种差叫“都崗差”，主要指运输，就是人們較为熟知的“烏拉”，包括无偿的供应人畜力，以运送执有西藏地方政府執照的一切人員和貨物；无偿地为西藏地方政府或西藏地方政府指定的修建服徭役；接待西藏地方政府过往官員公差人員、藏兵，无偿地供給其食宿和运输力；交納西藏地方政府所需的一切实物，包括酥油、青稞、柴草、馬料、紙張等。一个都崗的差額最多一年要出五百多个人工，四百多

个畜工，另加实物和货币；最少也要出二百多个人工，一百多个畜工，外加部分的实物和货币。一种差叫“馬崗差”，就是以兵役頂替地租。凡种“馬崗地”一崗的，就要按西藏地方政府的規定出一定的兵額，并供給所出兵役的一部分食物和衣着。

实物地租一般占土地收入三分之一（也有对半分、四六分的）。农奴的实物地租除农作物以外，还包括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如代农奴主紡織定額的氈毯，代炒糌粑，供应口袋等。不少农奴兼为手工业者，他們也要交实物，制陶器的就交陶器，制木碗的就交木碗。

除此以外，还有高利貸和人役稅也在吸吮着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

西藏地方政府、貴族、寺庙都放高利貸。解放后降低了利率，西藏地方政府借十还十一，貴族和寺庙借五还六或借六还七。全西藏有百分之八、九十的农奴向农奴主借債。而且由于利息很高，利上加利，久久不能还清，有的积欠粮債竟达一万克以上。也有欠債百年以上而无法还清的。这种世世代代还不清的子孙債实际已經成为农奴主进一步把农奴束縛在土地上的手段。

人役稅各地数量不一，同时又依农奴身体强弱、技术高低而不同，納稅数目有的每年交二三两藏銀，有的交八至十两；最多的要交一百五十两。从十八岁开始納稅，到六十岁停止。

四、沉重的枷鎖快要被打碎了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通

过“关于西藏問題的決議”中指出：“西藏現在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极其落后的农奴制度，农奴主对于劳动人民的剝削、压迫、残害的惨酷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甚至那些口口声声‘同情’西藏叛匪的人，也說不出他們为什么硬要热心于支持这种落后制度的理由。西藏人民久已坚决要求改革自己的社会制度，許多上中层开明人士也認識到，如不改革，西藏民族断无繁荣昌盛的可能。由于反对改革的原西藏地方政府反动分子的叛乱已經平定，西藏广大人民的改革要求，已經得到順利实现的条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当根据宪法，根据西藏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西藏社会經济文化的特点，逐步实现西藏的民主改革，出西藏人民于水火，以便为建設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奠定基础。”沉重地压在西藏劳动人民身上的黑暗、落后、残酷的农奴制度将逐步地加以改变，农奴将要获得解放。全国人民都为他們即将获得新生而欢欣鼓舞。

(1959年4月30日人民日报)

西藏的土地占有制度——封建农奴制

中国青年报資料研究室

“雄、該、却松”三山壓頂

西藏廣闊的土地，不外有三种所属关系：一属于官家（原西藏地方政府），二属于貴族，三属于寺院。这三类領主領有西藏全部土地和絕大部分牲畜。所謂土地，不单指耕地，也包括未耕地、山、水、草木在內，同时也領有在这些

地上所有的建筑，从事生产劳动的所有农民——农奴。

什么是“农奴”呢？所谓农奴，在领主（也就是农奴主）看来，只不过是附着在他们土地上的私有财产，其意义和他们所占有的土地、牲畜差不多。领主可以把农奴连同庄园领地一起转让、抵押、租让和赠送给别的领主；农奴生了儿女，领主就要象其它财产一样登记在账簿上，例如农奴结婚，而男女双方又分属于不同的领主，那么就必须由一方领主拿出一个农奴来向另一方领主交换，如果不交换，将来生了儿女，男孩子就登记在男方农奴所属领主的账簿上，女孩子就登记在女方农奴所属领主的账上，农奴自己是无权处理的；假如农奴忍受不了领主的压迫剥削而逃亡了，或者死亡了，又没有家属，他所使用的全部财物即由领主“收回”，即使有后嗣，死者个人的衣物、马匹等等也要由领主“收回”，当然，一个丧失了劳动力的农奴，领主同样也可以收回他所使用的农具、牲畜和分给他耕种的土地，转交其它农奴使用。这样的农奴当然谈不上有什么人权，领主对他们可以任意鞭打，甚至剜眼、割鼻、割舌、剥去手足。总而言之，一切“人道主义”的概念在这里完全不适用，因为，在领主看来农奴并不是人，而只不过是财产。

在藏语中，官家领主叫做“雄”，贵族领主叫做“该”，寺院领主叫做“却松”。这三者是压在西藏农奴身上的三座大山。现在我们来以贵族领主为例，来说一说西藏土地占有制度和盘剥农奴的形式。

贵族领主的剥削方式

贵族，藏语叫做“该巴”，领主占有的庄园，藏语叫做

官家
三类领
单指耕
在这些

“溪卡”，貴族領主所占有的土地，簡稱就叫做“該溪”。

全西藏的貴族大約有二三百家，每一個貴族的“該溪”都可以劃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叫做孝甲地，這是這家貴族的祖業，世代承襲；這部分土地上所收的地租，全歸這家貴族享用。孝甲地又可以分做兩部分。一部分最好的土地由領主自家經營，大約占到全部孝甲地的四分之三到三分之二；另外剩下的小部分劃分給農奴來經營，叫做“份地”，由領主供給種子和部分牧畜、農具。農奴分種了這份耕地，出的代價是：根據土地的数量，分担領主自營地的全部田間勞動，以及打稞、割草、割青稞等一切雜役。這些勞役叫做“內差”，一般地說，凡分得可播十克種子（每克約二十五市斤）的農奴，要替領主出一個常年的勞役差，一般要占去農奴全部勞動的三分之二左右。這是一種最原始、最落后、最野蠻的勞役地租的形式。這種剝削是十分殘酷的。

貴族領地的第二部分，叫做“孝丹”，這部分土地用來承擔官家（封建政府）的各種差役。這種差役叫做“外差”，凡封建政府所需要的一切，無所不包，內容十分繁雜。這種“外差”大體可以分成兩大類：都崗差和馬崗差。

都崗差就是臭名昭著的“烏拉”。所謂一個“都崗”，是指能下四十克種子的土地單位。農奴分種了一個都崗的土地，就要支應一個都崗的外差；然而一個都崗要出多少勞役，都很不固定，因為官府可以隨意根據自己的需要來抽調。都崗差大致上可以包含以下的內容：一，接待和無償地供給人力畜力，來運送持有原西藏地方政府執照的一切往來人員和貨物，甚至對分散外出的原西藏地方的藏軍人員，無償地供給食宿。——過去西藏交通是極不發達的，沒有公

路車運，全靠牲畜和人馱，官府的全部交通運輸全靠農奴擔負。在宗（相當縣）和宗之間，往返一次要十天。二，為官府的一切修建工程（主要是寺院和官府的修築）服長期勞役。此外，農奴還要隨時應付當地地方官支用做飯、喂馬、背水等等雜差，往來遞送公文。這種“都崗差”實際上是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的混合形式，而又沒有固定的數額，不問農忙農閑，以致農奴終年在外奔波，生產荒廢，生活無着。至於所謂“馬崗差”就是兵役差，這是清朝中央政府改革西藏地方兵制時創立的，至今西藏有馬崗地三千崗。“馬崗”也是一種土地單位，大小和都崗差不多。原來清朝中央政府規定每崗土地出一名兵役，並由耕種這份馬崗地的農奴供應這名兵的全部給養，但是後來西藏地方政府陸續增加兵額，據在解放後的調查，每一崗所出的兵額和給養已經是一個半了。

在這種極端落后，極端野蠻的農奴社會制度之下，生產會是怎樣落后，是可以想見的。被殘酷剝削的農奴們對生產自然不會有很大興趣，在西藏，最好的土地可以收到播種量的十一、十二倍，當然，這樣的土地是領主們自營的；而壞地只能收到種子的兩三倍，許多土地上雜草生得和庄稼一樣繁茂。農奴在這樣的生產基礎上，承擔繁重的差役以及領主們的高利貸等等負擔，生活連豬狗還不如。策動這次西藏叛亂的上層反動分子中間的索康·旺清格勒、先喀·居美多杰（夏蘇）、宇妥·扎西頓珠……等人，就是貴族領主中間最反動的代表。

在階梯的底層

至于寺院領主和官家領主占有土地和农奴，除了形式不完全相同之外，基本內容並沒有分別，例如，大寺院的土地管理組織形式可以分成三級（依次叫做喇吉、扎仓、康村），层层盘剝，但正如世俗貴族有自營的“孝甲”地一样，活佛和上层喇嘛（也就是等級森嚴的寺院內的統治階級）也有自營的“喇訖”地，以及为官家支差的差崗地，同样設有各种私刑和牢獄。其对农奴的剝削和压迫，不但并不比貴族和官家稍輕，而且更苛刻，更严重，更加上了一重以宗教名义所进行的剝削。至于官家，它与僧俗領主不同的地方，只是它除了直接占有自己的領地之外，同时又是巩固西藏領主庄园制农奴社会的政权机构，它凌駕于僧俗領主之上，有权賜封和沒收僧俗領主的土地、摊派各种差役，裁決土地糾紛。这就构成了西藏土地占有制度的階梯形式，把农奴牢牢地压在階梯的最底层，使他們身受几层野蛮的盘剝，終年不得温飽，連人口也不能增殖。

然而，随着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发动叛乱，結果是事情发展到了他們所預料的反面：这座大山的根基已經开始搖动，正在崩潰了。而这却是西藏人民的新生。

（1959年5月7日中国青年报）

纏在西藏农牧民脖子上的毒蛇

凶殘的西藏农奴社会的烏拉制度

新华社記者 宗子度

西藏农奴社会的烏拉（意即差役）制度，就象纏在西藏农民和牧民脖子上的毒蛇，它凶殘地吮吸着人民的血汗。西藏农牧民一代又一代地备尝烏拉制度的痛苦。

“崗捉納登” 壓死人

西藏封建农奴主（即官家、寺院和貴族）把种种繁杂的差役和租稅加在农奴身上，这些差役和租稅总起来有四个字，叫做“崗捉納登”。所謂“崗捉”，直譯是“用脚走的”，意譯是人畜的勞役；所謂“納登”，直譯是“用手奉獻的”，意譯是繳納的食粮財物。人畜的勞役，就是通常說的烏拉。烏拉名目繁多，主要的差役是无偿地运送持有官府“馬牌”（支差的牌子）的人員和貨物并供給食宿；为官府和領主作一切修建工程；为領主无代价地耕种土地和干其他杂活等。

西藏噶厦、基巧（相当專員公署）和宗政府（相当县政府）等一套政权机构，都可以发出派差役的“馬牌”。“馬牌”分长期和短期两种，上面写着所需牛馬的头数及服杂役的人数。大农奴主、大官家和高級僧侶都有长期的“馬牌”，可以随时随地任意派差役。許多官商也拿着賄賂来的“馬牌”，要人民出牛出馬給他驮运貨物。

“馬牌”一到 災難臨頭

过去在西藏的驛站和乡村里，經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持有“馬牌”的官吏一到，村民們就得赶快丢下手中的活計，忙着騰房屋，搬桌子。給官吏住的房間牆壁用布匹围起来，中等以上的官吏还要安装帶花边的篷頂。年輕的妇女就得去背水燒茶，侍候官吏。各家村民都必須拿着酥油、牛羊肉和雞蛋來給官吏送禮。第二天一早，村民就得給官吏备好馬。官吏上馬時，因乡下沒有上馬的石蹬，就由一个农奴弯下腰，伏在地上，託官吏用脚踩着他的肩膀上馬。有的官吏叫农牧民用茶叶包給他当上馬蹬，上馬之后，茶叶包就被他的随从們掠走了。稍有不周，官吏就要打罵和罰款。

西藏农牧民每年都要付出巨大的畜力和人力，为原西藏地方政府运送公粮、柴草等，沒有牲畜就自己背着走。大封建貴族、大官家和高級僧侶外出时，常要成百上千的人支差。这样的差役，名叫“大烏拉”。派一次这样的差役，常常弄得有的差民傾家蕩产，有的甚至累死途中。

“牛背無毛 靴子無底”

藏軍都有派差役的特权。足本（班長）以下的每人支一至三头牛；协散（排長）支三匹馬、四头牛；如本（营長）支八匹馬、十二头牛；代本（团長）支十二匹馬、二十头牛。藏軍每次換防或調动时，后面都跟随着一支庞大的差役队伍。自己帶有馬匹的藏軍不需要那样多的差役时，他們就按規定的差役数目强迫农牧民折成現金償付，并强迫农牧民

拿酥油和青稞來喂養他們自帶的馬匹。

“牛馬差”是西藏貧苦農牧民的沉重鎖鏈。沒有馬的人家，也得另外用錢去雇來當差。官吏外出總是在“馬牌”上多寫些牲畜，比如實際上只需要五匹馬和三頭牛，“馬牌”上却寫十匹馬和十頭牛，多餘的五匹馬和七頭牛就要折價送給官吏。官吏們騎着農奴的馬在驛道上奔馳，跟馬的農奴無論是在冰天雪地里或高山激流間，都得緊緊跟在後面追趕，不然，就會再也找不着自己的馬匹。農牧民形容這種沉重負擔為“牛背無毛，靴子無底”。意思是說，繁重的馱運把牛背上的毛都磨光了，跟牛馬差的人成年累月地奔跑，把皮靴的底也磨穿了。

一年支差半年 農奴有苦難當

農奴在莊園里為領主支的差役也是多如牛毛。每年春耕季節，農奴們就得帶上耕牛和農具，先給領主無代價地耕種土地。秋收時，領主的田里未開鐮，農奴不能先收穫“份地”上的莊稼。農奴給領主耕作，有的領主只給他們一小把粗糙難咽的豌豆糝粑作為食物，有的連這樣一點吃食也不給。到了雨季，農奴又得去給領主修整房屋。給封建領主支差役，沒有明文的規定，只要領主有事，農奴必須隨呼隨到。據昌都、拉薩、波密、山南等地區調查，農奴為封建領主支差役，一年中要占去二分之一以上的勞動時間。一般租種十克（一克地就是播種二十五斤種子的土地）左右的“份地”，就要出一個勞動力，長年在領主家勞動。在拉薩郊區，租種三、四克“份地”就得出一個長年勞動力。

彭錯一家的悲慘命運

給領主服勞役，大部分是從事非生產性的勞動，大大破壞了西藏農村和牧場的生产力，給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極大的困苦。例如波密登巴村差民彭錯全家是夫婦兩人和四個孩子，原來種了六克“份地”。彭錯的妻子因受折磨得了瘋病，只能算半個勞動力，彭錯又要經常服勞役，不能在家種地，因此他們大半靠借債度日，債務日積月累，達五百多克。彭錯被迫無奈逃亡拉薩，後來妻子餓死，四個孩子當了乞丐。

農奴們對於派差役稍有反抗和表示不滿時，農奴主就會瞪着眼喝斥道：“燒火的地方，地皮難道不燒焦嗎？”（意即你種我的地就得聽我支配）

好手藝 更遭殃

在西藏，從事手工業的農奴也要為領主支差役，無償地制作手工業產品。山南地區的澤當是全西藏織氈織得最好的地方，澤當人民具有這種好手藝，在烏拉制度下反而使他們增加了額外負擔。原西藏地方政府以達賴喇嘛要穿衣服為名，勒令他們每年要織幾十匹專給達賴喇嘛穿的“滋特”衣料。負責這件事的老織匠多吉彭錯說：“達賴喇嘛一年哪能穿這許多衣料，還不是那些反動官員私下瓜分了。一匹‘滋特’衣料光是染費就要七瓶銀子（一瓶為五十兩），而噶廈卻只給二兩銀子的染費，還常常挑剔顏色不好，要重新翻工。”

農奴姑娘在最底層

烏拉制度對貧苦婦女特別痛苦。農奴的姑娘長到十六七歲時，領主就派管家去察看，把漂亮的姑娘叫到莊園上去支差，為領主服雜役。領主任意奸污她們，過幾年又另換新人。

廢除它，從此不再逃亡和流浪

農奴們被烏拉制度壓榨得實在生活不下去了，唯一的辦法只有逃亡。西藏農村的逃亡戶很多。但逃跑的農牧民只是從一個地方轉到了另一個地方，逃來逃去總逃不出封建農奴主的統治的魔手。從官府的差地上逃走的農民落入了貴族的手中，從貴族莊園上逃走的又會落入官府的手里，要不就是流浪和乞討。

現在，西藏叛亂已經基本平息，廣大農牧民堅決要求廢除殘酷的烏拉制度。他們說：我們的肩頭再不愿當馬蹬了。

(1959年5月25日中國青年報)